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857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 訟 代理人　鍾德暉

　　梁文昀

被　　告　合盛技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羅煥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佩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零伍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貳仟參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貸款總約定書在卷可稽，則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合盛技研有限公司（下稱合盛公司）於民國108年4月30日，以被告羅煥閔、李佩芸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依動撥申請書第4條約定，借款期限自108年5月2日起至110年5月2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三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5.43%計算（屆期時為6.5%）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分24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合盛公司於撥款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230,594元、922,381元及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利息未受償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。被告羅煥閔、李佩芸為被告合盛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（放款類-商金專用）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且本件起訴狀繕本已合法送達被告，有該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，堪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故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

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件合盛公司於上開借款到期後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，羅煥閔、李佩芸擔任合盛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說明，自應與合盛公司就前揭債務連帶負擔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和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